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晁耀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晁耀不動產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112年2月21日星期二（含當日）前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按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公司負擔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，並建議以記帳士、報稅代理人或會計師等為選派對象，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本院卷第63~65頁)，尚不足認相對人名下有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故有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請聲請人具狀陳報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報酬，並預估清算人可能發生之報酬。如聲請人拒絕預納報酬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得駁回其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